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向下属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**委托贷款对象：**临猗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
- **委托贷款金额：**4,700 万元人民币
- **委托贷款期限：**一年
- **贷款利率：**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

一、委托贷款概述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临猗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》，公司拟通过平安银行北京朝阳门支行向临猗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临猗首创”）提供委托贷款 4,700 万元人民币，委托贷款期限为自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一年，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，委托贷款将用于临猗首创的日常经营，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。本次委托贷款不属于关联交易。

二、委托贷款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

临猗首创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公司持有其 100% 股权。注册资本：10,190 万元人民币；注册地址：临猗县城五一南路 1069 号；法定代表人：焦鹏；经营范围：供水管网的建设和维护，污水处理服务；给、排水工程的设计、施工、设备供应、运营、技术咨询以及其他水处理相关的业务；自来水生产、销售。

临猗首创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23,777.85 万元，净资产为 10,274.52 万元，2015 年度营业收入为 2,215.28 万元，净利润为 23.25 万元；

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24,201.87 万元，净资产为 10,454.90 万元，2016 年 1-6 月营业收入为 1,682.52 万元，净利润为 191.60 万元。

三、委托贷款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临猗首创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公司对其具有完全控制力。本次委托贷款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。

四、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累计为下属公司提供委托贷款金额为 238,780.66 万元人民币，无逾期金额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8 月 29 日

- 报备文件：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